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89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推廣「第47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9月11日文版字第11430254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數百種推薦書籍，本年度（第47次）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業已公布於活動網站（<http://book.moc.gov.tw>），可作為貴校選購或閱讀推廣之參考。
- 三、為擴大推廣效益，貴校可踴躍參與辦理獲選書展，歡迎至活動網站「選書指南」—「獲選標章」頁面，申請宣傳用文宣電子檔，或洽客服信箱：book.service@moc.gov.tw索取。
- 四、為共同推廣閱讀風氣，請貴校於辦理書展、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時，於合乎場地規範之前提下，以適當方式協助書籍之推廣銷售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